

关于对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7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 月 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

1、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预案显示，募集资金投向中包括数字整合营销系统、校园全媒体升级改造等项目，使用主体或与交易标的相关。请你公司在披露报告书时明确该等项目的使用主体，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收益是否在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扣除。

3、业绩补偿承诺相关问题。（1）预案显示，股份补偿数量不足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该补偿公式与预案显示的

当期补偿金额不匹配。应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用股份补偿金额”，即“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2)请你公司明确业绩补偿公式中，若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当进行相应调整。(3)请你公司结合钱俊冬的资信情况等，说明在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下，业绩承诺人用现金补偿的履约保障。(4)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支付安排（包括审议和披露程序、注销回购完成时间等）、交易标的的交割安排；(5)明确每年股份可申请解禁数量为“方案约定的可解禁数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6)将锁定期的“发行结束日”统一更改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4、预案显示，如三人行当年超额实现业绩补偿年度之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向钱俊冬及相关管理层人员支付现金奖励。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明确奖励总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同时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交易对方

1、请你公司在报告书披露前完成钱俊冬与其余13名股东6.4082%的三人行股份转让工作，在报告书披露时明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股数量与发行数量。

2、请你公司将北京睿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全面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若穿透后权益持有人

超过 200 人的，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交易标的

1、历史沿革。预案显示，在 2013 年 9 月合肥讯飞科技有限公司向交易标的增资、2013 年 10 月范兴红受让崔蕾部分股权、2014 年 9 月北京睿享受让西安多多部分股权过程中，均存在对赌约定，若三人行净利润实现数或指标增长率低于承诺数，则交易标的或转让方存在补偿或回购义务。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相关合同当事人均签订了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终止了相关事项下的对赌条款。（1）请你公司说明三人行 2013、2014、2015 年度净利润、年销售增长率和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实际实现情况，逐条对比对赌约定，说明是否曾出现未实现承诺的情形，若是，触发的业绩补偿承诺或回购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2）请你公司说明 2014 年对赌约定实现的净利润从 3550 万元下调至 1200 万元的原因，交易标的未实现原预期利润的原因。（3）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执行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其他方是否已出具不再追究交易标的未完成对赌约定的承诺。（4）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参控股公司。请你公司明确三人行是否存在构成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的参控股公司，若存在，应参照交易标的的披露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3、资产情况。（1）预案显示，三人行无自有房屋、土地，房产皆为租赁，且部分租赁期限即将于两年内到期。请你公司说明租赁房

产是否均有房产证，该等租赁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继续取得许可使用所需的成本及取得概率，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2) 预案显示，三人行将租赁房产之一唐乐阁 E401 室无偿提供给 5 家公司使用，其中包括西安众行及西安多多。请你公司说明该等事项是否构成交易标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交易标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交易标的的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是否需按《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进行解决。(3)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经营情况。(1) 预案显示，三人行主要业务分为校园全媒体广告业务、校园公关活动营销服务、互联网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数字整合营销业务。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2,180.04 万元、1,319.90 万元，2016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8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三人行报告期各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2016 年 1-4 月三人行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盈利预测和报告期实现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重大在手订单，分析交易标的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 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存在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请你公司按照重组报告书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相关情况。(3) 预案显示，三人行大部分媒体为校园自有媒体，通过与学校合作的形式获得阅报栏、运动场围挡、餐桌桌贴、新生手册等校园媒体的独家经营权。请你公司说明三人行校园媒体独家经营权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取得许可使用所需的成本及取得概率。(4) 预案显示，三人行的无线互联网产品包括“HI 大学”APP 等，盈利模式为通过免费向大学生提供以积累用户流量和黏性，向商家或客户收取增值服务费或推广费。请你公司说明三人行主要无线互联网

产品的下载量、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情况。(5) 预案显示, 三人行为客户提供创新、高效的数字营销整合方案, 先后成为多家主流互联网媒体的独家代理商。请你公司说明三人的主要互联网媒体代理对象、代理方式、代理期限。(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模式,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周期、结算时点和比例。(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人行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 是否具备持续性。

5、估值情况。预案显示, 交易标的本次交易价格与最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为三人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请你公司结合各阶段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利润、市盈率等情况, 进一步说明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四、其他

材料编制质量问题。(1) 预案第 5 页、第 9 页、第 156 页表格对其他几名股东的信息表述不一致。(2) 预案第 106 页对三人行与西安众点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关系描述错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7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14 日

